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非訟代理人　陳煥明
債　務　人　薪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得
債　務　人　薪技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福得
人　　樓
債　務　人　李玉蘭
債　務　人　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福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貳拾捌萬陸仟零肆拾肆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二1、2、3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林福得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玉蘭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薪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福得、李玉蘭、林建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肆拾捌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二編號4、5、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薪技企業有限公司、林福得、李玉蘭、林建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壹仟零玖拾柒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李玉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參仟肆佰肆拾柒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六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